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关于对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 专项说明

大信备字[2018]第 14-00033 号

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四川银山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 2017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18）第 14-00116 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现对导致非标意见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意见的内容

（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贵公司已停止生产经营多年，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反映的净资产为-128,866.34 万元，负债是资产的 29.77 倍，财务状况极度恶化，严重资不抵债；贵公司近期虽积极处置闲置资产以获取现金流，仍然无法偿还巨额逾期债务，无法获得正常的商业信用。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二）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贵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3,913.62 万元，1,471.86 万元，14,152.45 万元，其中账龄在多年以上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3,913.62 万元，1,171.86 万元，13,906.23 万元，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披露该部分因为无偿债能力故未予偿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无法就上述款项的存在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亦无法向其实施函证程序或替代检查程序。因此我们无法判断上述事项对贵公司财务报表可能存在的影响程度。

（二）结论

由于上述原因，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证其能否有效改善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也无法确认财务报表列报的上述重大项目余额的存在性和完整性。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四章第二节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

三、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的情况导致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贵公司继续按照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适当，也无法确认贵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上述重大项目余额的存在性和完整性，故我们无法判断其对贵公司报告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四、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说明

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中涉及的事项不属于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五、其他说明事项

本专项说明是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要求出具，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